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72號

原告 金童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晃毅

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

被告 黃裕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0257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69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卉煊